**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三期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FCC20252575**

**项目名称：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三期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约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词语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定义。

“甲方”:即业主单位，是指承担委托系统开发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即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乙方”:即承建单位，是指受业主单位委托，主要负责项目的建设工作的一方，即 。

“项目”:是指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三期项目。

**二、建设内容和要求**

1.建设内容

乙方所承担的开发项目为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三期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应用系统如下： 升级“信用中国（海南三亚）”全国信用一体化网站；升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升级双公示等10项行政权力事项专项管理系统；升级信用考核应用系统；建设政务诚信管理系统；建设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系统；建设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建设信用承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法人空间管理系统；建设三亚外商企业信用监管和服务专项应用系统；信用场景示范案例成效晾晒台；“信用+社区”基层治理专项应用。

项目须完成上述应用系统建设，并完成甲方提出的在磋商文件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任务。

2.服务要求

2.1信息资源共享要求

通过与海南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与国家、海南省级信用平台的互联互通，进一步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系统的信用信息数据库进行完善和补充。要切实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努力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向各部门、重点行业领域延伸，建立信息共享渠道。

2.2系统性能要求

2.2.1 服务系统支持在线用户数不小于100个；在系统最低要求的硬件要求下，系统应支持不少于50个并发用户同时访问操作；系统平均响应时间小于3秒，一般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综合查询类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2.2.2 系统不间断运行能力：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及相关应用系统需保证7\*24小时的稳定运行。

2.2.3 系统稳定性：系统环境无故障时间达到99%，业务出错率小于0.1%。

2.2.4 数据处理能力

①实现信用数据的批量导入速度达到每分钟10000条记录的处理能力。

②数据解析速度不小于每秒1000条，增量检查速度不小于每秒1000条，规则检查速度不小于每秒1000条，关联比对速度不小于每秒1000条，主题数据生成不小于每秒1000条。

2.2.5 信息访问能力

①在不考虑网络传输时间延迟情况下，单笔核查报告实时查询所需时间在3秒之内；若考虑网络传输时间延迟则在5秒之内。

②常用报表及汇总分析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

2.2.6 根据系统的安全保密需求，对使用权限划分、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信息完整性检验等内容进行重点设计与建设。

2.3安全保障要求

本系统需要完成系统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完成系统密码应用测评、完成系统安全接入检测等测试工作。

2.3.1 第三方测评工作

乙方所提供服务采用的软件在政务云中部署后，乙方需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软件测评资质的单位进行软件测评服务工作，测试出的问题，乙方必须限期完成整改。

2.3.2 等保测评工作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对网站和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工作，全面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从而保护重要信息资产的安全。

2.3.3 密码测评工作

2023年9月26日，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布《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3号），明确网络与信息系统建成运行后，其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对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对平台进行安全性评估和漏洞监测的工作，确保商用密码保障系统正确有效运行。

3.交付成果、测试与验收

3.1 交付成果要求

乙方应按照GB/T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等国家标准要求形成全面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源代码及技术文档等，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乙方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Word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软件源程序代码需用版本服务器进行管理。

提交的设计文档、源程序代码、运行程序三者必须一致。

提交文档包括项目开发计划和方案、软件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总体设计、系统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程序的源代码及说明、集成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安装维护手册、项目总结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工作周报、月报等。

3.2 测试要求

乙方自行负责软件单元测试和集成测试，测试后形成测试报告。

甲方按照应用系统、源程序、设计开发文档的三统一要求，对乙方完成的软件进行用户测试。乙方在用户测试之前，需提交有关文档资料，如：总体设计，详细设计，源程序清单（包括：文件名，对应的功能），操作手册，源程序代码，编译环境。甲方按照承建单位提交的资料，建立版本服务器，生成应用系统，进行用户测试。

第三方测评工作，乙方需配合第三方软件测评单位完成软件测评工作，第三方的测试依据是合同约定的功能和性能要求，以及系统设计的具体要求。测试出的问题，乙方必须限期完成整改。

等保测评工作和密码测评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对网站和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对平台进行安全性评估和漏洞监测的工作，确保商用密码保障系统正确有效运行。

3.3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是推进系统建设，确保系统建设质量，规范系统建设实施的主要措施。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二个阶段。

初验：乙方完成项目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初验申请，甲方通过相关资料的审查，认为具备初验条件，由甲方组织初验。

终验：试运行期间系统未发生重大故障或需求没有重大变动，试运行3个月满后，甲方对项目需求和设计文档、应用软件源程序代码以及运行程序进行审查，确认三者的一致性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终验申请，经用户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此报价包括所有需要缴付的一切税项。

2.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第二次支付：系统上线初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即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第三次支付：系统终验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即为人民币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第四次支付：项目终验之日起满一年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第五次支付：项目终验之日起满两年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余款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上述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及时提供有效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报账，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后，视为甲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财政部门正常审批时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乙方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公司地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和资金管理，依法行使业主单位职能，提供项目实施 环境，对乙方的承建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文档应及时予以确认或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

3.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等。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阶段的合同款项。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的进度要求，依据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目标和内容，及时完成项目需求调研、软件设计和开发等任务。

2.在项目验收前，乙方须制订验收测试方案并进行自测，自测通过后才能向甲方提交自测报告和申请项目验收。

3.在甲方组织项目的测试、验收工作中，乙方必须做好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所发现问题的整改。

4.乙方必须保证开发队伍的稳定，根据用户的要求，不断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直至用户满意。

5.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以及客户的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用户能够完成现场日常操作，技术人员能完成系统维护工作。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乙方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如遇特殊情况不得不变更项目人员，则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之甲方，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售后及运维服务要求**

自终验通过之日起，进入系统免费维护期。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信用平台系统的维护服务。在本项目建设中，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下述维护义务：

（1）项目平台免费维护期：自终验通过之日起算，提供2年免费信用平台的质保维护。

（2）免费维护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并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故障响应后2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0.5小时，中度故障的处理时间不超过2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

（3）在系统试运行后，乙方的技术人员到使用现场对整个系统性能进行调优服务，以确保整个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行。

**七、培训要求**

为系统相关的业务管理人员、系统技术人员和系统操作人员提供所需要的操作类、技术类、管理类的培训，让用户能更好地使用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

一方面，让技术人员能够熟练的掌握本项目的支撑环境，顺利完成各项维护工作；另一方面，让业务管理人员能够根据业务需要，灵活运用系统和管理应用场景，并能提供相应的业务指导，熟悉操作。

**八、保密和知识产权**

1.保密要求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后，方可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乙方必须保证项目相关技术和数据的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存或拷贝平台数据，不得披露平台相关技术和信息。

2.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软件科技成果归甲方所有。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争议、违约与赔偿责任**

1.不可抗力

（1）发生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事故，造成本合同延迟执行或不能履行，则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该合同累计达到90日以上的，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在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就协议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三亚当地法院进行诉讼解决，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3.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初验请求，如甲方收到初验请求后30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则视为应用系统验收合格。

（2）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中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3）因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乙方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乙方有权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或影响程度向甲方要求赔偿，并保留向甲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4）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按每延期1个工作日，由甲方按欠付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5）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工作，按每延期1个工作日，由乙方按项目进度应收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6）乙方无故拒绝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所付款项，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各项损失和费用，并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除法律规定外，乙方无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

（7）若乙方侵害了甲方知识产权，则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负连带的法律责任。

（8）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甲方损失或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或影响程度向乙方要求赔偿，并保留向乙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9）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条款，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损失的大小，向乙方要求赔偿，或者要求延长免费售后质保期限。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技术方案和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技术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仍不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项目工作，可以拒付终止日以后的全部费用，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追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或软件而侵犯第三方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它司法程序时，完全由乙方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如果甲方自身利益受到损害或侵害时，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十、其它**

1.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有权监督或委托第三方监理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并提出合理建议。

3.乙方有义务在5个工作日内响应和反馈监理方书面提出的要求和问题。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作为前提，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文字形式予以记载。

5.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6.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且与本合同条款抵触，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负担责任。

**十一、合同转让**

非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

**十二、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合同的生效、解除及有效期**

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解除

如果一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须在事由明确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合同有效期

合同的有效期直至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条款要求为止。

4.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